

附件 2

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总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党委主要职能：

- (1)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 (2) 保证监督职能。
- (3) 教育和管理职能。
- (4) 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 (5) 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单位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编制人数小计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6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3 人，行政在职人数 3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2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9 人，遗属人数 3 人。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性质分类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08.37	一、基本支出	2,908.3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8.9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8.37	人员经费	1,303.70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公用经费	1,604.67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项目支出	200.00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支出经济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7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58.13	卫生健康支出	61.90
		二、商品服务支出	437.67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3.57	城乡社区支出	75.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农林水支出	429.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1,209.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		金融支出	
		九、其他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1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108.37	支出总计	3,108.37	支出总计	3,108.37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 （经费）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小计	财政拨款 （不含结转 结余）	其他资金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财政拨款 （不含结转 结余）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不 含结转结 余）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拨款 （不含结转 结余）	其他资 金	小计	财政拨 款（不 含结转 结余）	其他资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916001	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名称 (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名称 (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6-高安市龙潭镇	实施单位	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目标1、保障了在任的村“两委”成员报酬及离任干部的生活补助。</p> <p>目标2、完善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费等开支。提高基层战斗堡垒阵地作用。</p> <p>目标3、有力支撑了村内治安、卫生防疫、垃圾收集、便民服务、五保户基本生活等服务群众经费</p> <p>目标4、提高村委服务水平、提升村干部办公效率,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保证了全镇居民安居乐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基本报酬	=360000元
		村级正常运转宣传费	=70000元
		村级正常运转水电、报刊费	=70000元
		村内治安、卫生防疫费	=60000元
		村内公共卫生、垃圾收集费	=40000元
		基层党员教育培训费	=40000元
		在编两委干部基本报酬	=1200000元
		离任干部生活补助	=20000元
		上级拨付在职村干部工资	=1500000元
		村级正常运转办公用品费	=14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数量	=56份
		医保、社保宣传活动场次	=5场
		收集村庄垃圾吨数	=5吨
		离任两老干部	=14个
		党员教育培训次数	=7次
		村书记、主任	=14人
		在编两委干部	=57人
		购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	=28台
	质量指标	保障村级工作高质量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干部工资报酬提高	≤10%
		村干部工作效率影响	≥90%
		对本地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影响度	定性增加了凝聚力
		村干部责任感和使命感的提升	≤90%
		固本强基,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8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干部对政策满意度	≥95%
		村民对村干部工作的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310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0.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310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0.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0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9.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8.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9.00 万元；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8.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9.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0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5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9.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10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0.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8.9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9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5.00万元，农林水支出42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0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0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9.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8.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9.00 万元；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2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22 万元,下降 14.28%,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财政收支压力加大以及预算管理优化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总额 1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村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实际需要、历年支出情况合理确定支出预算,主要保障本辖区内 14 个行政村村级委会干部经费、正常运转工作经费、完善日常村级工作运转,提高基层战斗堡垒阵地作用。年度预算安排 200.00 万,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

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包括一、为在任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提供报酬及工作补贴、离任干部的生活补助。二、覆盖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开支。三、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村内治安、卫生防疫、垃圾收集、便民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支出，上级拨付干部报酬 150 万元。

2) 立项依据

按照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配套改革有关政策及根据实际需要、历年支出情况合理确定支出预算，通过村级转移支付机制强化对村级基层组织运转和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乡村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支出等刚性支出需求仍存在。需建立常态化补助机制。

3) 实施主体

主要实施主体为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

1. 确定评估对象。明确事前评估项目的依据、内容、目的、时间、要求等事项。

2. 拟定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拟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

3. 进点调研。评估工作组进点与被评估单位沟通，进一步熟悉项目内容，向项目单位出示《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资料准备清单》，指导项目单位填报《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察、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5. 组织实施评估。绩效考评组通过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单位情况介绍，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6. 汇报绩效评估结论。完成最终评估报告，提出评估结论意见。

5)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单位本年度仅安排一个项目，金额为 350.00 万元。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高安市龙潭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1.8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2.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9.8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用于维持政府正常运转、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为支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事业而发展安排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为推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为保障城乡社区正常运转、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发展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为支持林业、农业、水利等领域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生态保护和农村经济社会稳定而安排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为解决住房问题安排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